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与益客食品之《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白羽肉鸭遗传育种、为肉鸭产业提供种鸭和服务一体化的科

技型育种企业。

益客食品专注于禽肉食品的研发和供应，在品种繁育、种禽养殖与孵化、养殖技术服务、饲料研发与生产、禽肉屠宰与加工、羽绒制品、调理品研发与供应、熟食商业连锁、生物科技、智能装备制造等全产业链环节不断深耕，逐渐形成了高品质的全系产品供应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资源上的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强战略对接、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水平，双方秉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开放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开展深入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2、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78975661T

3、法定代表人：田立余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7日

6、注册资本：44897.9593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装食品）；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益客食品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类似交易：近三年公司与益客食品除禽苗买卖及孵化服务等日常业务交易外无其他类型交易。

11、履约能力：益客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双方将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种质资源和种鸭育种技术优势，以及益客食品的产品开发能力，共同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特色肉鸭育种基地、特色肉鸭配套系选育基地和祖代种鸭育种基地，满足中国区域市场对高质量特色种鸭的需求。通过推广先进的种鸭饲养技术，提高中国养鸭业的整体水平，力争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合作内容

（1）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产业资源优势，合作开展特色“白羽肉鸭”育种业务合作，研发培育不同于公司现有的樱桃谷鸭品种及北京鸭品种且适用于市场推广的小体型烤鸭肉鸭新品种。

（2）利用公司的种鸭育种技术和益客食品的市场推广能力，合作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樱桃谷祖代种鸭育种基地，满足中国区域市场对高质量父母代种鸭的需求。

3、工作机制

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等固定交流渠道，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大交流合作的领域和深度，实现双方信息共享。

（1）高层互访会晤机制。建立双方领导层定期会晤机制，明确与充实战略

合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战略合作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双方战略合作的深化实施和落实。

（2）牵头部门协同机制。益客食品种禽业务单元与公司育种团队作为双方指定的牵头部门，负责日常联系、组织和协调工作。如牵头部门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明确新的对接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确保合作顺利推进。

（3）重点事项推进机制。双方明确重点事项推进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执行层面成立各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协调和推动具体项目合作。

4、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产业资源优势，合作开展特色“白羽肉鸭”育种业务合作，研发培育不同于公司现有的樱桃谷鸭品种及北京鸭品种且适用于市场推广的小体型烤鸭肉鸭新品种。利用公司的种鸭育种技术和益客食品的市场推广能力，合作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樱桃谷祖代种鸭育种基地，满足中国区域市场对高质量父母代种鸭的需求。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